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教〔2024〕49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学术诚信 规范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规范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承诺书
2.浙江科技大学课程教学环节成绩及学术诚信登记表
3.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评价表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8月1日

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规范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校风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有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作为学生自律的重要方式，要求新生入学宣誓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1），并为每个学生建立诚信档案。学生学习和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在学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指导和监管。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诚信考评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等人员，负责本学院学生诚信档案建立，记录与管理。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查处，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方针，做到程

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所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都将记录在诚信档案。

第二章 基本学术诚信规范

第五条 学术诚信教育是学校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将学术诚信教育贯穿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之中。

第六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根据课程、实验或实践要求独立或按照合作规则完成相关作业、报告、论文、设计或其他作品。

第七条 为培养学生诚信自律，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全面开展诚信考场建设。

第八条 学生在学习、科研、学术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

第九条 学生在实验中，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在数据采集与分析中遵守诚实客观的原则，真实、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研究资源应妥善保存。

第十条 学生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不得有编造数据资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生在论文或作品中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注明来源。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第十二条 任何成果（论文、专利及研究报告）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投稿，一篇论文只能投给一个期刊，只有在确知被退稿后，才能改投其他期刊。

第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浙江科技大学。

第十五条 学生对他人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要劝阻和制止，有严重违反的要及时向学校举报，要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做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原则上应认定为学术不端，并记录在学生诚信档案中。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作业、论文、报告、程序和研究数据等成果；允许或协助他人侵占、抄袭、剽窃自己或他人作业、论文、报告、程序和研究数据等成果；请他人代写或代他人

撰写作业、论文、报告、程序等；购买作业、论文、报告、程序、研究数据等作为自己的成果。

（二）代他人签到，冒名顶替他人上课或参加学校要求的其他培养环节；

（三）在考试中的不诚信行为见《浙江科技大学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有关规定。

（四）篡改、伪造自己或他人的原始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等。

（五）直接引用他人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而未标明出处或论文雷同率偏高。

（六）在未做贡献的科研成果中署名，署名位置高于实际贡献，未经成果主要完成人同意擅自署本人名等。

（七）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一项成果以多篇论文分散发表而文章相互重叠。

（八）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九）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将保密事项对外泄露。如未经学校允许，盗用、贩卖、擅自传播或转让自己或他人的发明、科技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

（十）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证书等有关个

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与各种奖励的评定，干预论文评阅、答辩或学位授予等。

（十一）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和申诉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评判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诚信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受理校内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诉、进行仲裁和评判。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一般先向课程开设责任单位或被举报人所在学院进行举报。

第二十条 决定立项调查的学术不端行为，由课程开设责任单位或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在立项 3 个工作日内指定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对举报的事项进行调查和认定，形成书面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经分管校长审定后形成处理决定；对建议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处理，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决定持异议者，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申诉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如认定原处理不当，由校学术委员会重新指定不少于 3 人的调查

小组，并重新做出认定或处分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形成书面决定。

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有关处理决定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并由被处理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必要时应归入被处理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术诚信规范需要进行处分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对违规人员的处分期限予以明确，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课程开设责任单位或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申请终止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学术诚信规范者，予以严惩。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进行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一）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实验报告、作品和课程论文等，任课教师发现存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进行批评教育和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二）已提交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经相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第二次出现违反学术规范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已结束学业并离校后的学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其所在单位，直至撤消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成绩、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第二十六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参照《浙江科技大学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章 学生学术诚信荣誉证书的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不良学术诚信由课程开设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记录。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等在《浙江科技大学课程教学环节成绩及学术诚信登记表》（附件 2）中记录学生在本课程学习及教学环节中不良学术诚信情况，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保管。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在学生综合测评时，根据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学生所在学院为每个学生填写《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评价表》（附件 3），放入学生的诚信档案，并影响之后的一切评奖评优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习期间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者，由学校颁发浙江科技大学学生学术诚信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科技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全体学生以及已结束学业离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规范和管理办法不符者，以本规范和管理办法为准。本规范和管理办法由浙江科技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